

海洋金控纪检月刊

2020年第11期

(总第22期)

中共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纪委 主办

2020年12月2日



本期要览

- ◆ 14个关键词速读五中全会公报
- ◆ 海洋金控纪委召开四季度纪检委员工作例会
- ◆ 海洋金控纪委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纪委纪检工作务虚会精神
- ◆ 海洋金控第四党支部——坚守廉洁心，杜绝“微腐败”
- ◆ 离职不是贪腐免责牌
- ◆ 从三个维度理解“十四五”规划《建议》
- ◆ 最可爱的人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HANDONG MARINE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目 录

◆ 理论学习

14 个关键词速读五中全会公报..... 1

立足纪检监察职能职责落实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7

◆ 工作动态

海洋金控纪委召开四季度纪检委员工作例会..... 8

海洋金控纪委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纪委纪检工作务虚会精神.....10

海洋金控第四党支部——坚守廉洁心，杜绝“微腐败”11

◆ 以案说纪

离职不是贪腐免责牌.....12

三种“舌尖上的腐败”行为，怎样定性处理？15

不实举报终澄清 担当作为有保障..... 21

◆ 知行话题

从三个维度理解“十四五”规划《建议》 24

如何准确区分《政务处分法》中的免职和撤职？29

◆ 崇德尚廉

最可爱的人.....33

14 个关键词速读五中全会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举行。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发布。全会高度评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以及“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国将如何实现这一宏伟蓝图，14 个关键词速读五中全会公报。

【办好自己的事】

全党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

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科技自立自强】

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实体经济】

全会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数字化发展。

【新发展格局】

全会提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

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全会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国家文化软实力】

全会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要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

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全会提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

【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全会提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要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确保国家经济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全会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要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全会强调，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要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来源：共产党员网）

立足纪检监察职能职责落实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浙江调研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纪检监察职能职责结合好落实好。这是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部署上来，按照中央纪委常委会要求，尽职尽责地做好正风肃纪反腐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描绘了中国面向未来的远景目标。把握新发展阶段定位，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之大者的集中体现。要让全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和党员干部的真抓实干、务实奋进，也离不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履职尽责、有效监督。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党内“纪律部队”的纪检监察机关责无旁贷。督促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而努力奋斗，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知责、守责、负责、尽责，适应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的变化，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体制机制障碍等重大决策部署，主动监督、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切实增强监督的有效性、提升执纪的严肃性、强化问责的震慑性，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

质量发展，推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五中全会擘画的宏伟蓝图早日变为美好现实。

落实好全会精神，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能，切实做到五个“更加突出”。要更加突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以“三严三实”作风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谋复兴；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把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任务、实践要求、科学方法，使正风肃纪反腐与现代化建设内在要求相适应相契合，持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为落实“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保障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落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监督进一步融入各项治理之中，优化治理格局和效能，防范风险挑战、筑牢安全屏障；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充分激发党员干部内生动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初心使命，以一往无前、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担当尽责、干事创业。

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辨清大局、判明大势、着眼大事，在新时代历史方位中坚守定位，在党和国家全局中找准着力点，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忠诚干净担当履职尽责，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海洋金控纪委召开四季度纪检委员工作例会

11月2日上午，海洋金控纪委召开四季度纪检委员工作例会，会议传达学习了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薛忠勇同志在集团公司2020年“两会一堂”会议上的讲话，围绕薛书记在讲话中指出的5个方面的不足和四季度4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对公司三季度工作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对四季度工作进行了安排。

会上，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苏艳杰同志对公司四季度纪检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综合履职能力。要求纪检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上级系列会议精神和党规党纪，提高把握政策、运用规章制度的水平，理论联系实际，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履职本领。二是强化日常监督，提高监督效能。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抓早抓小。加大公司、部门之间的协同，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拓宽监督渠道，提高监督效能。三是提升网络信息的学习和运用能力。纪检干部要主动学习，用好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等手段，不断提升工作信息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创新监督方式，更好地适应纪检工作发展新形势需求。四是认真总结三季度工作，确保全年工作落地落实。按照全年工作要求，梳理总结三季度工作，细化四季度工作任务，确保全年工作落细落实落地。

公司纪委全体人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还组织了纪检人员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活动。



(图为组织专兼职纪检人员进行应知应会测试)

海洋金控纪委认真贯彻落实 集团公司纪委纪检工作务虚会精神

11月20日下午，海洋金控纪委召开纪检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集团公司纪检工作务虚会精神，总结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谋划2021年纪检工作。

会上，海洋金控纪委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了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薛忠勇同志在集团公司纪检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按照薛书记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2020年重点工作、查漏补缺抓好落实，认真做好2021年工作谋划，结合实际守正创新。按照集团公司纪委2021年“1116”的工作思路，重点做好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廉洁教育、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工作创新等六方面工作。

海洋金控纪委以此次务虚会为契机，进一步总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分析原因，加以完善，细致谋划明年工作思路。一是围绕海洋金控“四个中心”建设，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协助公司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深化监督执纪问责，转变监督方式，确保监督工作有力有效。二是着力发挥贯彻公司决策部署的推动者作用、党的纪律监督执纪问责执行者作用和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利益守护者作用。三是加强部门协同，结合实际，创新监督模式，强化协助协调、监督检查、教育提醒、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职责，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海洋金控第四党支部—坚守廉洁心，杜绝“微腐败”



（图为廉洁主题党课活动现场）

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增强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11月20日，海洋金控第四党支部开展了以《坚守廉洁心，杜绝“微腐败”》为题的主题党课活动，海洋金控第四党支部书记徐向东同志为支部党员上了一堂生动而有意义的廉洁党课。

廉洁党课结合企业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从什么是微腐败、微腐败的具体体现和如何防止微腐败三个方面，进行了生动、深刻地讲解。徐书记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强化作风纪律，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切实做到守住“底线”，不触“红线”，严以律己，慎独慎微，不断提高“思廉、践廉”的自觉性和拒腐防变能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廉洁党课结束后，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生活中，一定要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守廉洁心，杜绝“微腐败”，争做合格党员。

离职不是贪腐免责牌



10年前被免去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职务，9年前被停止公职，已当了6年个体户的李志强，最终还是没能“脱身”。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纪委监委发布信息称，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原副局长李志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自治区纪委监委指定，目前正在接受包头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以及已经离职或者死亡的公职人员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并依法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公职人员离职后

被查，表明党纪国法不会因职位变动而缺位，违纪违法问题不会因辞去公职而既往不咎。

近年来，公职人员离职后被查处的案例并不少见。记者梳理发现，有的任期内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妄图离职后“金蝉脱壳”，把旧账“一笔勾销”。

辞去公职 11 年后，浙江省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处原处长何从华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

去年 4 月，浙江省监委在调查其他案件时，从相关房地产公司发现何从华在担任公职期间低价买房的线索。经查，2004 年至 2008 年，何从华利用担任浙江省建设厅住宅与房地产业处处长的职务便利，先后以“低价买房”“安家费”等形式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296 万余元，并为他人企业发展、政策咨询、资质评审等方面谋取利益。

还有一些公职人员，离职后利用在职期间的职权影响和掌握的公共资源谋取非法利益。

离职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原县委书记刘荣祥利用原来职位形成的影响力，通过其他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来安县某企业免交违约金提供帮助，非法收受 100 万元现金和 2 万元购物卡。辞去公职不到两年，刘荣祥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也可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李仲民表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身边人”，都可能因利用影响力谋利而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

公职人员离职后，原有的职权还会在一定范围和时期内产生影响。为了防止利益冲突，有必要对公职人员离职后从业行为作出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列明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等情形的处分规定。

近日，银保监会系统某退休多年的局级干部，经函询谈话，主动上交其离开监管岗位后违规在被监管机构兼职、任职获得的30余万元报酬。

去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对8名监管人员离职后违规任职问题作出处理，并推动银保监会出台制度，规范监管人员离职后任职审批，抓好任职回避制度落实。

以强监督压实严监管的效果正在显现。“一些在职监管干部，不再将职业规划建立在执纪‘宽松软’的预期之上，而是认真考虑不遵守任职回避制度的违纪后果；一些存在违规到机构任职情况的离职监管干部，不再递交高管资格申请材料，所在机构对其工作也进行了调整。”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人表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三种“舌尖上的腐败”行为，怎样定性处理？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意见》，要求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方面，在日常监督和审查调查中，高度关注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行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

“舌尖上的腐败”问题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带坏社会风气、伤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但表现复杂、隐蔽，需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精准发现、精准认定、精准处理。就如何对“舌尖上的腐败”行为进行定性及处理，我们约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部门同志通过3组典型案例作探讨。

一、公款吃喝

案例 1 某市某局局长魏某（中共党员），多次组织该局 10 余名干部（均为中共党员）在该市某高档饭店聚餐。聚餐饮用了高档白酒，食用了名贵菜肴，费用以其他名义在该局用公款报销。据魏某及聚餐人员陈述，魏某喜好喝酒，每次聚餐的目的都是为了讨好魏某、拉近感情，没有工作需要。

案例 2 某市市长李某（中共党员），在接待前来该市参加公务活动的外地领导干部周某时，在该市指定接待饭店宴请周某，宴请提供了高档白酒和名贵菜肴，费用明显超出该市规定的接待用餐标准，宴请费用在该市公务接待经费中支出。据李某陈述，其与周某私交较好，因此想在接待中讲排场，以显示自己“大方”。

分析意见：

实践中，公款吃喝方面的典型违纪行为主要有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超标准接待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对违反有关规定

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宴请的行为作了相应规定。案例 1 中，魏某多次组织用公款支付的聚餐，用餐标准明显超出正常工作用餐的标准，用餐目的也没有工作需要，实质上是组织公款宴请，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当按照组织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定性处理。同时，对于参加聚餐的干部，也涉嫌违反廉洁纪律，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应当根据具体事实和情节定性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对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行为作了相应规定。案例 2 中，李某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公务接待中安排豪华宴请，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当按照超标准接待定性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宴请与超标准接待在客观方面均存在用公款支付的宴请行为，在表现形式上有相似之处，实践中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把握二者的区别：一是发生情形不同，超标准接待行为一般发生在确需公务接待的场合，应依据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具备进行公务接待的规定情形；但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宴请不受此限制。二是认定依据和判断标准不同，超标准接待行为一般以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作为认定依据，并以这些规定列明的接待情形、接待标准、接待范围等作为判断标准；而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宴请以公款用餐的各方面规定作为认定依据，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形和事由综合把握，没有单一的标准和范围，如经查证确有违反规定的公款宴请行为、且达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情节，可考虑按照违规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予以认定。

二、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案例 1 某市市长王某（中共党员），多次接受该市私营企业主刘某安排的宴请，宴请地点在刘某公司开设的私人会所，每次宴请都饮用了高档白酒，食用了名贵菜肴，宴请费用均由刘某承担。据双方陈述，刘某宴请王某的目的是为了求得王某对其企业经营的关照。

案例 2 某市某局局长张某（中共党员），接受该局干部吴某（中共党员）安排的宴请，宴请地点在吴某为组织宴请而租用的某居民小区住宅内，宴请提供了高档白酒和名贵菜肴，宴请费用由吴某个人承担。据双方陈述，吴某宴请张某的目的是为了求得张某对其工作上的关照。

分析意见：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对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行为作了相应规定。案例 1 中涉及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以及案例 2 中涉及的上下级党员干部之间的宴请，都属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情形。

案例 1 中，私营企业主刘某是市长王某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王某多次接受刘某安排的高档宴请，情节较重，损害了职务廉洁性，其行为已构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同时，考虑到宴请地点系私人会所，王某的行为也构成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的违纪行为，可一并予以认定，实践中一般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的条款进行处理。

近年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违规宴请行为更趋狡猾、隐蔽，出现诸如“一桌餐”等宴请新形式。“一桌餐”的主要特点是宴请地点避开了饭店餐厅、私人会所等传统场所，而是躲藏在居民住宅等其他场所内，这类居民住宅并不用于日常居住，而是专门用于宴请招待，同时宴请规模更小，一般现场仅设一张餐桌，有的是酒水自备、菜肴外购、不设服务人员等。“一桌餐”的伪装程度接近“家庭聚餐”，但实质上仍属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案例 2 中，张某接受下属吴某安排的宴请，宴请地点在吴某为组织宴请而租用的居民小区住宅内，具有“一桌餐”的特征。虽然宴请费用由吴某个人承担，但考虑到张某与吴某之间具有上下级关系，吴某的宴请目的是为了求得张某对其工作上的关照，该宴请行为已明显超出正常聚餐的范畴，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因此，对张某的行为，应当按照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的宴请定性处理；对吴某的行为，应按照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定性处理。

实践中，接受宴请的人员有时不清楚宴请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比如付款人自称是个人支付宴请费用，但实际使用公款报销，由此可能影响对接受宴请人员的行为定性。笔者认为，一般情况下，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等行为属于故意行为，在认识上属于明知，对于接受宴请的人员声称“不知情”的，应当结合相关证据予以甄别，如果其他证据足以证明接受宴请的人员明知或者应当明知是公款宴请的，应依纪依规定性处理，防止因其强行辩解而影响对其违纪行为的定性处理；如果从在案证据以及常理、常情上分析，接受宴请的人员确实无法认识到宴请系公款支付的，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一般不宜认定为接受公款宴请，但如果该宴请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情况，可考虑按照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定性处理。

三、大操大办、多吃多占

案例 1 某市某局局长杜某（中共党员），因其子高考成绩优异，自费在该市某高档饭店举办“状元宴”，并邀请其亲属、好友及所在单位同事等共 200 余人参加（其中所在单位同事有 50 余人），宴席提供了高档白酒和名贵菜肴，还组织燃放烟花，场面声势浩大，在该市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根据该市规定，党员干部因子女升学而举办宴请的应事先向组织报告，规模一般不得超过 100 人，且不得收取礼金。但杜某对举办宴请未事先向组织报告，并在宴请时收取宾客赠送的礼金“红包”共计十余万元。

案例 2 某市某局局长宋某（中共党员），长期在其单位附近的饭店宴请个人亲友，宴请饮用了高档白酒，食用了名贵菜肴，饭店经营者主要考虑到宋某的公职人员身份，不敢得罪宋某，允许其长期赊账，并在每年年底前由宋某象征性地支付少量费用。宋某的行为造成该饭店长期亏损，在群众中造成负面影响。

分析意见：

党纪严于国法，党章党规党纪对共产党员的作风提出了比普

通公民更高的要求。在生活中，共产党员在吃喝方面也要格外注意遵守纪律，即使是私人的用餐场合，也不能肆意妄为，损害党的形象或者侵害群众利益。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作了相应规定。案例 1 中，杜某未向组织报告，违反规定大操大办“状元宴”，并利用职务上的影响邀请所在单位同事参加，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当按照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定性处理。同时，杜某在宴请时收取宾客赠送的大额礼金“红包”，还存在利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的情节，按规定应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案例 2 中，宋某长期在饭店赊账搞个人宴请，仅象征性地支付费用，实质是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个人私利，其行为明显损害了职务廉洁性，且造成不良影响，已违反廉洁纪律；同时，宋某拖欠和少付餐费的行为也明显侵害了饭店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具有违反群众纪律的性质。对宋某的行为，可考虑按照违反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予以认定，并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中处理较重的条款进行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认定“舌尖上的腐败”有关违纪行为的同时，对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等方式进行处理。比如，对于党员干部接受相关单位公款宴请的，对其应由个人支付的用餐费用，应当责令向付款单位退赔；对于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多吃多占、侵害群众利益的，对其应由个人支付的用餐费用，也应责令其向被害方退赔；对于党员干部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的，考虑到私营企业主自愿支付宴请费用是为了与党员干部拉拢关系或者谋取利益，具有不正当的使用目的，因此对党员干部应由个人支付的用餐费用应予收缴，而不应退赔支付方。此外，在实践中，党员干部违规接受宴请的情况往往较为复杂，如违纪行为发生时间久远、具体宴

请费用难以查证等，仅能认定违规接受宴请的事实，无法准确认定个人应承担的具体费用，从案件处理的总体效果考虑，可视情采取个人主动登记上交的方式处理。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坚持不懈纠治“四风”。反对“舌尖上的腐败”正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应有之义。上述3组案例中的有关违纪行为均已构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因此，建议在定性时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违反有关纪律一并予以认定和表述。（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不实举报终澄清 担当作为有保障

【案情回放】

2018年3月，山东省青岛市纪委监委信访部门收到一封匿名举报信，反映该市出版集团领导干部孟某包庇所属某区新华书店总经理孙某违纪违法问题，对店内出现的账目造假、截留收入、侵占国有资产等问题视而不见，导致该区店管理异常混乱。

为避免给被调查人和企业经营带来负面影响，该市纪委监委从信任干部、保护干部的角度出发，采取函询和电话沟通、调取资料等排查手段，尽可能缩小知情面和影响面，顺藤摸瓜探究事情真相。

“我很委屈，也很寒心。”在函询期间，还有不到一年就要退休的孟某情绪非常低落，他认为自己在工作中付出了很多，却受到无端猜忌和举报，心理包袱很重，在与办案人电话沟通时一度表现出想申请提前退休的强烈愿望。

是什么让孟某心理如此失落？在查阅了大量案卷、与相关当事人沟通、仔细比对了解客观事实后，事情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2012年，青岛某区新华书店经营出现问题后，孟某与出版集团党委副书记吴某第一时间约谈了市新华书店党委书记、董事长袁某，并责成该党委进行调查。调查显示，某区新华书店总经理孙某存在经营不善、管理不规范，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问题，但未发现账目造假、截留收入、侵占国有资产等问题。随后，出版集团党委责令市新华书店党委督促该区店认真查找问题，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同年8月，市新华书店党委对孙某予以免职处理并扣罚全年绩效奖金8万元。为消除遗留风险，市新华

书店党委开展集中整顿，推动区店新班子抓规范管理，第二年就实现了扭亏为盈，整个处理过程并未发现举报信中所说的“包庇”情况。

2018年9月，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了为孟某澄清不实举报的通报。孟某表示：“感谢组织的信任，我一定放下包袱，站好最后一班岗。”消除了思想顾虑的孟某，更加积极地投身到做大做强集团的事业当中。当年该集团销售收入达29亿元，实现利润5.84亿元。

【执纪者说】

不实举报特别是诬告陷害干扰了正风反腐秩序，加大了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成本，危害一方风气。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既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恶意中伤、散布谣言和不实消息等行为，又要对受到诬告误告、举报严重失实的干部给予澄清正名，让担当作为、干净干事者没有后顾之忧。

实践中，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和澄清正名工作应着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科学研判，准确定性。正确区分正常检举揭发和诬告陷害，综合举报的动机、情节、性质和时间节点，被举报人的基本信息、廉政档案、地方政治生态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深入核实情况，全面收集证据，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做到事实依据清楚、证据完整确凿、定性公正准确。二是抓住典型，规范处置。把查处恶意举报纳入核查问题线索工作程序，着重发现是否存在无中生有、歪曲事实、恶意中伤等行为。建立与组织、宣传、司法等部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发现和处理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线索。三是敢于亮剑，从严查处。对于党员干部涉嫌滥用信访举报进行诬告诽谤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于个别群众涉嫌滥用信访举报进行诬告诽谤陷害的，按

有关规定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四是及时澄清，公开通报。对受到诬告误告、举报严重失实的，在征得被举报人同意后，通过在一定范围内召开澄清会议、出具书面说明、向党组织进行通报、向全社会公开通报等，及时予以澄清正名，还干部清白、让群众明白。（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从三个维度理解“十四五”规划《建议》

【经济视野】深刻把握新发展格局的经济逻辑

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用一个专门部分阐释“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战略抉择，是新阶段中国发展内外部因素综合作用的内生产物，与新常态理论、新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高质量发展理论一脉相承，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的政治经济学的新发展。

从经济学意义上分析，国内大循环是以满足国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国内分工体系和市场体系为载体，以国际分工和国际市场为补充和支持，以国民经济循环顺畅、国内分工不断深化、国家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为内生动力的经济循环体系；国际大循环是以国际分工和国际市场为基础，以国际产业链和价值链为依托，以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为主要表现形式，各经济体基于比较优势相互竞争、相互依存的经济循环体系。

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并不意味着不重视对外开放，也不意味着要挤压或放弃国际大循环，而是在更高水平融入国际经济循环体系的同时，从我国国情出发，遵循大国经济发展规律，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分工和技术创新的发展推动国际分工和国际技术创新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新时代面临的新格局、新挑战、新规律和新使命，提出了一系列以内需拉动和创新驱动来促进经

经济发展的举措。比如，2012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扩大内需、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替代“简单纳入全球分工体系、扩大出口、加快投资”的传统模式；2019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要坚持独立自主和开放合作相促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

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的经济史表明，在市场经济体系下，任何经济大国的成长都需经历由弱到强、由“以外促内”转向“以内促外”的必然调整，大国经济崛起最为关键的标志就是构建出安全、可控、富有弹性韧性、以内为主、控制世界经济关键环节的经济体系。我国从出口导向的发展模式转向强调内需拉动、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不仅符合大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规律，还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能否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局之际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

【党史视角】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治国理政重要方式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从1953年开始，我国已经编制实施了13个五年规划（计划），贯穿了新中国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再到新时代的整个过程。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来的全部奋斗，一言以蔽之，就是为了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面综合地考虑未来一个时期国际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在总结历史成就和宝贵经验的基础上，为未来发展作出了重大战略规划，在中国共产党践行和实现初心使命的历史进程中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五年规划（计划）通过设定奋斗目标，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动员全党上下、社会各方为实现目标而共同奋斗，具有“举旗定向”功能，起着“天气

预报”的作用。从党史看，五年规划（计划）的覆盖内容，从过去只涉及经济的一元，到兼顾经济与社会的双元，再到今天包含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许多内容的多元；五年规划（计划）的名称叫法，1981年开始的“六五”，由“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变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社会发展首次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2006年开始的“十一五”，将“计划”改为“规划”，反映了我们党主动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逐步从“计划指令性”向“战略指导性”转变。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牢牢立足基本国情，紧紧抓住主要矛盾，深刻把握发展规律，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建议》。《建议》着眼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历史使命，规划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这些目标规划和科学部署，很好地处理了继承和创新、政府和市场、开放和自主、发展和安全、战略和战术的关系，既做到高瞻远瞩，又能够务实管用，对于如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践行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必将产生强大的战略引领力和实践动员力。

【国际视点】从开放理念看重要战略机遇期

《建议》中“开放”一词被提及23次，并作为新发展理念再次重申，不仅出现于“十三五”时期的历史成就部分，也贯穿于“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是中国开放决心的又一次集中宣示。如何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把握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和国内环境都发生新的变化。在国际层面，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疫情不断肆虐，加剧了国际形势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也使得全球治理体系的缺陷和不足集中凸显。在国内层面，疫情之后，我国经济迅速恢复，社会大局稳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等优势进一步显现，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改革和发展工作任重而道远。

展望“十四五”乃至更长期，面对新的国内外挑战，需要坚持创新，精准施策，科学应对。关键是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化害为利、厚积薄发。这要求我们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以内需和创新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推动建立以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最终实现中国经济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从投资拉动向消费驱动转型，形成新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全球化是世界经济长期趋势，合作共赢是人类社会发展正途。把中国自身发展和世界的进步结合起来，依托不断增长的中国市场，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以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推动全球化进程更有活力、更加包容和更可持续。同时，主动求变也是寻求群己之变，相互协调合作，最终实现共同发展。当今世界已经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地球村，各国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只有坚持弘扬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才能推动世界秩序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纵观二战后世界各国，一些国家也采用编制发展规划的办法推动发展，但大都没有坚持下来。中国不但坚持了下来，而且把阶段性规划与国家发展中长期远景目标结合起来，从根本上避免

了西方国家因政党轮替而频繁出现的“短视政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制度优势。（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如何准确区分《政务处分法》中的免职和撤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第七条规定了包括撤职在内的6种政务处分种类，第十八条规定担任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被罢免、撤销、免去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可以看出，《政务处分法》中的免职和撤职是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不同的处理方式。虽然从表象上看，免职和撤职都是使被处理人失去了原职务，而实际上，两者存在较大区别，需要准确把握、合理运用。

性质不同。广义上的免职，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既包括党政领导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辞职或者调出等一般不具有惩戒性的正常免职情况，也包括受到责任追究、因违纪违法等具有一定惩戒性质的免职情形。《政务处分法》第十八条涉及的免去领导职务，则属于后一种免职范畴，系党组织、公职人员管理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公职人员采取的一种组织处理方式。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除免职之外，组织处理还包括停职、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等方式。而撤职属于政务处分，是由监察机关作出的一种撤销公职人员所担任职务的法律惩戒方式。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七条规定，除撤职之外，政务处分还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开除等种类。

由于免职和撤职性质不同，处理、处分的主体亦不相同，那么针对同一违法行为，能否同时使用两种方式呢？比如某市委组

织部发现市某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某某（市管干部）在2020年8月单位的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依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免职处理，市监委还能否在对该问题依法调查清楚后，认定张某某严重违反组织要求，从而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作出撤职处分呢？根据《政务处分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公职人员有违法行为，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的，监察机关可以同时给予政务处分。我们认为，本案中张某某系公职人员，其虽被市委组织部免职，但并不影响市监委依据《政务处分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其撤职处分。

因此，对于严重违法的公职人员，可以根据规定，同时使用免职与撤职的方式予以处理；对于公职人员因查处其违法问题被免职的，经调查认定其构成严重违法需要给予撤职处分的，仍然要按照原职务、职级给予撤职处分，决不允许以免职这种组织处理的方式代替撤职处分。

形态不同。根据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有关分类要求，免职、停职、引咎辞职等组织措施属于第二种形态；政务撤职、政务开除等政务重处分，降职、取消退休待遇等组织措施属于第三种形态。撤职的处理方式明显要比免职更重。

实践中，应注意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组织处理与政务处分在惩戒尺度上保持总体一致，以实现处理效果的最大化。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如监察机关发现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严重违法的公职人员撤职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用免职代替撤职的，应及时提出监察建议要求纠正。因此，监察机关要积极促进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所管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形成合力。

适用情形不同。根据《政务处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职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实践中，根据相关规定，对有证据证明违纪问题明显、但短时期难以完全查清的被调查党员干部，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一般予以免职。而根据《政务处分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给予政务处分要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因此撤职这种政务重处分的方式，只能适用于被立案调查且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不适宜担任现有职务的公职人员。

实践中，一般在对党政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和涉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的情况下，往往都会由党组织或任免机关、单位第一时间作出相应的免职处理，这样既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又能促使公职人员全力配合审查调查，使案件查办工作正常进行。自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纪委监委在对自办的严重违纪违法和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调查过程中，审查调查对象系在职党员领导干部的，相关党组织均及时采用上述免职措施，积极配合审查调查工作，收到很好的办案效果。

程序操作不同。免职等组织处理方式，履行的是组织程序，需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以查办案件需要而进行的免职为例，一般先由办理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向同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免职建议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请党组织批准，相关党组织经过集体研究决定后，作出免职决定。而撤职则严格履行政务处分程序。《政务处分法》第五条、第六条均强调公职人员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第四章专门对政务处分工作程序作了细化规定，规定的程序十分严谨。由于撤职系重处分，监察机关还应按照处分批准权限，报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织集体审议决定后作出

撤职处分决定。

《政务处分法》第五十条规定了人大政协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特别程序等内容。对各级人大、政协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或依章程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实践中，可以由纪检监察机关在立案审查调查后向相关人大、政协机关提出建议，也可以由被审查调查人本人提出辞职，再由相关人大、政协机关履行相应程序。纪委监委在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办理过程中，为保证办案效率，一般采用由本人请辞的方式进行。

后果影响不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因此，免职的后果一般是在规定时限内不再担任领导职务，职权和职责范围相对减小，期间可安排从事临时性、专项性工作，但是其职务层次不会变化，并不必然降低级别和工资待遇等。在两年的影响期之后，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原任职务层次基础上进行使用。而《政务处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分别对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监察对象受到撤职处分的后果进行了规定，即均需降低其公职身份所对应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或职员等级、职称等，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或者薪酬待遇。所以说，撤职必然同时导致职务、级别和工资待遇等的降低，并有 24 个月影响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即便撤职处分期满自动解除，也不得视为恢复原职务职级。（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最可爱的人 ——抗美援朝家书中的家国情怀



(1953年4月，中国人民志愿军文工队小分队演出后合影)

70年前，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入朝作战。在两年零九个月的战争期间，百余万志愿军官兵保家卫国，直面生死，与家人唯一的联系就是通信。杜甫诗言“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其时家书的重量何止万金，它是连接官兵与家乡和亲人的纽带，给予他们无穷的精神力量。70年后，捧读这些沾满硝烟与血泪的战地家书，我们仍能感受到其中洋溢出的家与国、爱与思念、坚强与无畏、乐观与浪漫。

1. 思亲念家 保家卫国

李征明，1930年生于江苏省原宿迁县侍岭乡（现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李小圩。1950年入伍，1952年赴朝，在24军70师201团教导队任文化教员，荣立二等功。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



李征明生前写给父母和兄弟姊妹的6封家书有幸保存至今，字里行间体现了他对新中国的热爱，对家人的眷念，家国情怀扑面而来。在写给父母的信中，他希望姐姐和弟弟们追求进步，追上时代，早日加入党团组织：“青年人要找到光明前途，惟一参加革命工作和各种建设上去，和参加组织更是重要的政治生命。”在给妹妹的信中，则

告诫她们努力学习知识，并用自己的津贴结余为妹妹购买学习用品。家书中不仅有文字，还配有许多图画，显示出他的才华和意趣。

1953年3月25日，他写给小妹李晖：“你要与三姐团结好，不要闹意见，还要帮助其他同志学习并要帮助妈妈做活，不要磨人，在学校里要听老师的话，做一个优秀的少先队员。我在上甘岭一切都好，不要挂念。我要努力学习，积极工作，坚决杀美国鬼子，争取戴上大红花，使得全家光荣。”

1953年4月3日，他写给二妹李晏：“上次来信听说你也加入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了，今天已是一



个光荣的青年团员了，更应当发挥青年的先进性与积极性来响应党的号召，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加强学习团的文件（如：团章内义务权利）并要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前头，而且时刻要与不良倾向作斗争。”

1953年6月23日晚，我军对五圣山前沿敌阵地发起了猛烈反击，消灭了敌人6个加强连和2个守备连。李征明在战斗中负伤，坚持不下火线。他说：“今天流血流汗是光荣的，是为了朝鲜人民的独立，为了祖国的安全建设，使人民和我们的家人过上好日子。”他冒着枪林弹雨抢救伤员，再次负伤，终因伤势过重，救治无效牺牲，年仅23岁。

许玉成，1933年生，西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60军179师炮兵营卫生所的一名战士。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许玉成咬破指头写了血书，坚决申请入朝参战。次年3月18日，在炮兵营做卫生员的许玉成随同部队跨过鸭绿江，开赴朝鲜前线。

1951年7月11日，经历两次激战后的许玉成给二姐许玉爱写了一封短信：“近来你们的工作忙吧！身体健康吗？……弟在四九年十一月自宁强解放过后就参加了革命部队，在部队中一切都好，工作也很是顺利，身体很是健康，望姐不要挂念。自五一年三月十八日到朝鲜后，才知美帝的真实面目，在朝鲜战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村庄城市全部炸完，人很是稀少。美帝残酷的手段，却加强了我们的斗志和意志。最后希你和母亲多讲，不要挂念为要。”

自从上世纪40年代末离家后，许玉成从未回家。他所在的志愿军部队开拔经过西安，仓促之间他也没能回家，只是用“大

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典故向家人解释，同时激励自己。他非常想念家人，但为避免他们担心，在信中未提自己参战的经过。

紧张的战事使许玉成连续数月无暇给家人去信。1952年4月16日，在后方休整的许玉成终于有机会给父母写信，开头就是一连串问候：“近来大人身体健康否？工作忙吧？在祖国，人民的生活现在怎样？是否普遍的(地)得到了改善？在祖国的‘五反’学习运动进行到何种程度？祖父大人是否到西安去？……”

1952年10月，60军奉命上前线接防鱼隐山阵地。此地靠近三八线，与美军直接对峙。战士们的首要任务是挖掘坑道，身为卫生员的许玉成除执行本职任务外，也被抽调去搬运器材。冬季的前线大雪纷飞，他在没膝的积雪中扛着几十斤重的炮弹，在敌人的炮火下每天要往返四十多公里。

许玉成一直盼望着战争胜利，可以回家与亲人团聚，可他却并没有等到这一天。1953年3月底的一个下午，许玉成正在敌人的炮火封锁线下抢救负伤的我军炮手。突然，敌人的一颗冷炮打来，弹片击中了他的左下肢股动脉。他因失血过多，永远停止了呼吸。

2. 奋不顾身 勇于牺牲

黄继光，1931年生，四川中江人。1951年3月参加志愿军。到朝鲜前线后，被分配到第15军第135团2营6连任通信员。黄继光一心想到了前沿阵地杀敌立功，后却又被分配到了连队后勤。在工作中他明白了后勤岗位的重要性，样样都干得很出色。

1952年4月29日，黄继光在于战争间隙写给母亲的家书中说：“男现在为了祖国人民，需要站在光荣战斗最前面，为了全祖国家中人等过着幸福日子，男有决心在战斗中坚持为人民服务，不立功不下战场。请家中母亲及哥嫂弟弟不必挂念。在革命

部队里，上级爱戴如父母，同志之间如亲兄弟一般，一切在祖国人民热爱支援下，虽在战斗中是很愉快的。”

1952年7月，黄继光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0月14日，上甘岭战役开始了。19日晚，黄继光所在的第二营奉命向上甘岭右翼597.9高地反击，必须在天亮前占领阵地。然而，设在山顶上的敌人的机枪火力点喷着火舌。眼看负责爆破的战友一个个倒了下去，离天亮只有40多分钟，黄继光主动请缨，带着手雷和两名战士爬向敌人的火力点。离敌人火力点只有三四十米时，一名战士牺牲，另一名战士负重伤，黄继光的左臂被打穿，血流如注。他忍着伤痛继续前进，接近火力点时，他把手雷投了出去，但未能完全摧毁敌人的火力点。最终，他拖着重伤的身躯，一跃而起，用身体扑向了敌人的枪眼，挡住了敌人的火力，部队乘势前进，攻下了高地，全歼敌守军两个营。

部队党委追认黄继光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志愿军领导机关给他追记特等功，并追授“特级英雄”称号。

牟敦康，1928年生，山东日照人。14岁随父从军，参加抗战。1946年进入东北民主联军航空学校，即“东北老航校”，成为第一期乙班学员，是人民军队培养的首批飞行员。194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新中国成立后，牟敦康与战友驾驶飞机，先后担当保卫北京和上海的空防大任，并参加开国大典的飞行检阅。他是新中国第一批喷气式战斗机的驾驶员，23岁就已成为飞行大队长。

朝鲜战争爆发，牟敦康义无反顾地上了前线。1951年4月，他在沈阳接到了父亲牟宜之的来信，鼓励他大胆为国征战：“当祖国需要我们的时候，不必考虑任何问题。今天的抗美援朝就是

你唯一无二的神圣工作，神圣任务。我鼓励你全力以赴，作为我的好儿子，作为人民的好儿子，你可努力为之！”

1951年8、9月间，牟敦康在紧张的训练之余，给父亲写信：“最近将接受新任务，有可能较长期间不能通信。父亲可不要挂念。多少年来我很渴望着这种改变，决心在那新的环境中、战斗中作出好的成绩来，以回答党多年来的培养与自己的努力，我希望父亲听到我的好消息。尽管存在很多的困难，我将用自己所有的智慧与主观的努力去克服它，父亲当不用对我担心。”

10月21日，牟敦康随空三师驾驶米格-15喷气式战斗机飞抵鸭绿江边的安东（今丹东）浪头机场。在首次升空作战中，他率领的大队首创击落三架敌机的记录。

11月30日下午3时许，我志愿军向敌据守的大和岛发起攻击，牟敦康率队升空担负掩护任务。他在返航途中发现一架掉队的美机，立即追击，不幸坠入大海。

3. 士气高昂 乐观浪漫

志愿军战士少康，原名邵尔谦，1929年生于北京。1949年3月参军入伍，在第四野战军特种兵炮兵第二师文工队工作。1950年10月入朝作战。

在战场上，尽管环境非常艰苦，但志愿军战士充满了革命豪气和乐观主义精神。少康主要从事文艺工作，想方设法编排节目，为前线的战友们送上精神食粮。从家书中可以看出，面对流血和牺牲，他们更加珍爱生命。在他们的眼中，阵地上的一草一木，一花一草，都是美丽的风景。在紧张的战斗间隙，他们更加想念祖国，思念亲人。

1953年9月22日是中秋节，少康在朝鲜成川郡玉井向远在祖国的弟弟邵尔钧敞开心扉，用生动的笔触讲述了他在朝鲜战场过中秋节的情形和感受。

“五一年的中秋节，是个很热闹的月夜。部队向前移动，小后方要搬家，我接受搬家任务。这天晚上，坐着汽车跑了一夜。车子经过‘谷山’，平原上一段七十公里开阔地上，飞机封锁的特别厉害，敌人的夜航机 B25 又投弹、又扫射，路炸得坎坷不平，天空上悬挂起几十个照明弹，在（再）加上皎洁的月光，地上有一颗针都能看见，公路两旁的高射机枪和高射炮，向天上交织成一片火网。”

“一九五二年的中秋节，比起以往的日子更有意思。我正随部队参加一次反击战。月亮还没有上山时，我同一个同志野地里割荒草，敌人冷炮在附近不住地落。进入阵地已经四天了。连夜挖阵地，白天便伪装起来。到山上去砍木料，晚上再从山上拉下来盖阵地，都对月亮感觉兴趣呢！不然摸瞎干活更慢了。困哪！已经三天四夜没睡了，在干活休息十分钟的时间，就有睡着的危险。再努最后一把劲，割些草，铺在靠山崖的单人掩体内，好睡觉。吃月饼吃梨，吃苹果吧，不然怎么打胜仗啊！真是的，月亮照在静静的阵地上空，这是激战前夕恐怖的寂静，除去偶尔的冷枪冷炮、敌人夜航机的声音以外什么也听不到。”（文字按原文未修改——编者注）

少康回忆，志愿军入朝作战之初，出于保密，按照要求，不许官兵们携带有中国文字的书籍、笔记本、书信，所以，最初半年无法给家里写信，他也收不到家里的来信。等到我军进行了五次战役，战局逐渐稳定下来，他们才有时间写信。

战场上不仅有皎洁的月光，也有美好的爱情。

宋云亮，陕西临潼人，1923年生。1938年8月参加八路军，12月入党。抗美援朝战争期间，任志愿军第66军第198师炮兵团团长。战争初期，战事艰难紧张，宋云亮进入朝鲜5个月，一封家书都没有捎回。这让妻子胡玉华坐立难安。最艰难的日子熬过去之后，他们的通信总算恢复了。

1953年4月9日深夜，宋云亮坐在朝鲜邹义里的一个石洞中给胡玉华写信，介绍了自己的新驻地：“现在，我自己住了一个石洞子。在石洞里边，要拐弯的地方用木材架起了一间小屋，都用木板钉了，还用旧报纸糊了。有窗子，也有门子，里边有我的睡铺和办公桌。木板墙上贴着好几张祖国慰劳的美丽的年画。……花！我把我这屋的门口（的样子画出来），寄给你看看吧！”

从宋云亮1953年7月30日写来的家书中，胡玉华感觉到，在朝鲜的战斗快要结束了：“七月廿七日的晚上，我们还在山上的指挥所，从下午九时起，我们的炮火停止了发射，敌人的炮火也停止了发射，天空再也听不到敌机的声音，真的停火了！……白天、夜间，公路上的车辆来往不断。白天车上也不插伪装了，夜间也听不到打防空枪了。从今天晚上九时起，敌我都撤出非军事区。现在已开始走向和平。……花！说个私人话吧，如果敌人不破坏停战，也许在几个月以后，我们就会团圆的。”

宋云亮所提到的就是著名的金城战役。这次战役的胜利，有力地配合了停战谈判。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宋云亮回到国内，终于和胡玉华团圆了。

习近平总书记曾说：“抗美援朝战争不仅奏响了一曲曲可歌可泣的凯歌，而且锻造出伟大的抗美援朝精神，这就是：祖国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为了祖国和民族的尊严而奋不顾身的爱国主

义精神，英勇顽强、舍生忘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不畏艰难困苦、始终保持高昂士气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为完成祖国和人民赋予的使命、慷慨奉献自己一切的革命忠诚精神，以及为了人类和平与正义事业而奋斗的国际主义精神。”

李征明、许玉成、黄继光、牟敦康，只是牺牲的 18 万志愿军烈士的代表，少康、宋云亮也只是回国的百余万志愿军官兵的缩影，更多的志愿军官兵，或长眠异域，或悄然回国，默默无闻。他们满怀对祖国和家人深深的爱，把鲜血和汗水洒在异国的土地上。透过他们的家书，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志愿军战士的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革命乐观主义精神、革命忠诚精神和国际主义精神。这些家书，为我们理解抗美援朝精神提供了另一个视角。（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编委会：

主任：苏艳杰

编委：郑文博、高倩倩

本期编辑：高倩倩

投稿邮箱：hykjw@sina.com